

证券代码：873553

证券简称：华成工控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:00-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53	华成工控	2024 年 12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原公司章程：第二十四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现修改为：第二十四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6 个月内转让给职工。

公司章程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10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杜晓磊 联系电话：0755-26417678，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108号正奇隆大厦8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